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01年6月13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國土安全專責小組謝志明檢察官於今(13) 日指揮內政部警政署環保警察隊第二中隊及本署檢察事務官,另會同 行政院環保署北區督察大隊,在桃園縣及新竹縣等地,同步搜索 5 家 涉嫌非法傾倒廢棄物之公司,帶回公司負責人及從業人員 14 名,並 扣得相關發票、磅單、付款憑證及帳冊等物,相關案情正逐步釐清中。

本署國土安全專組於前(99)年12月間,得悉臺中市沙鹿區「現有棄土場」非法回填有害事業廢棄物(含鉛、鍋、銅等多種重金屬),違反廢棄物清理法,嚴重污染環境,隨即邀集相關司法警察機關,組成專案小組積極展開蔥證及監控作為,並先後於100年6月8日、100年11月22日、101年2月14日、101年4月24日、101年5月9日發動5波搜索及約談行動,查緝提供土地回填之王金鎮等人(已起訴)、包攬載運污泥之胡承鵬等人(已起訴),及其他3個非法清運集團;另已起訴生產有害事業廢棄物之陸昌公司,及偵辦其他涉嫌非法傾倒廢棄物之公司14家,並聲押集團主嫌及業者共10人獲准,目前已起訴25人,並查扣犯案用之抓斗車2部、挖土機3部、曳引車16部,另凍結涉案人及涉案廠商之動產、不動產及現金。

為修補受損之大地,並基於污染者付費之公平原則,本署除協助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對業者聲請民事假扣押程序;並勸諭業者勇於認錯,自負回復原狀費用,並分階段執行。第一階段由陸昌公司提出廢棄物清理計畫,並出資約新臺幣二億元僱請合法清運業者,以SOP流程,將所傾倒之廢棄物,運至位在高雄市岡山區之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固化處理,並為最終的掩埋措施,已於101年5月完成第一階

段清運,共計清除 2 萬 1600 公噸。現進入第二階段,由其他涉嫌非 法傾倒廢棄物公司提出二億元之擔保,接續進行清運,預計清運1萬 4436 公噸。另第三階段亦有其他廠商提出清運計畫書。本署除積極 偵辦各類引發民怨、危害國土安全案件外,並落實執行查扣犯罪機 具、追償犯罪所得之各項作為,以具體行動執行法務部各項政策,以 排除民怨、維護國土安全,並將清山綠水還給全國人民及後代子孫。